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6號

債 權 人 運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宗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（三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（四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（五）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同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提出之出貨單據內之簽回單雖似有債務人本人簽名，但字跡難以辨認，且有其他不知何人之簽名，亦有外籍人士之簽名，抬頭(台照)之部分亦有空白、森業營造、澄嶺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釋明法律關係之相關文件或對話等，債權人只提出自己打字之催帳紀錄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

01 釋明其請求事項，債務人係何人亦無法明確，揆以首開說
02 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逕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